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投资设立天津富凤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拟与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士达）、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共同投资约3,800.00万元，设立富凤（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天津富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已知晓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认定

江苏美乐持有公司10.93%股权，为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股份的股东。同时江苏美乐持有凤凰自行车49%股权。凤凰自行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针对相关材料向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和了解。本次交易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王国宝先生、王朝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投资设立的天津富凤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其中凤凰自行车出资 1140.00 万元，占股 30%；天津富士达出资 1900.00 万元，占股 50%；江苏美乐出资 760.00 万元，占股 20%。

天津富凤设立后的经营地点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将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工商部门审批为准）

天津富凤设股东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我们认为天津富凤作为新设立企业，投资协议公平合理。未来可作为公司中高端产品的生产基地，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历史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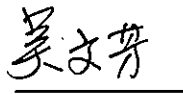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美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投资设立天津富凤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